附件1

##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际转考工作管理办法

##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际转考工作，提高信息化和科学化管理水平，维护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工作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籍考生离开原报考省（区、市）继续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须办理省际转考手续。电子转考是运用信息技术，以交换考籍电子档案方式实施省际转考的过程。

第三条 教育部考试中心（以下简称考试中心）指导、协调和监督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级考办）开展电子转考工作，确定并公布办理电子转考的时间和电子档案信息格式，负责建立和维护“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际转考数据交换平台”（以下简称“转考平台”）；省级考办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考籍档案是办理考生转考的主要依据。考籍档案以电子方式保存为考籍电子档案（以下简称电子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考生基本情况信息、考试信息（含笔迹信息）、奖惩记录、转考、免考、实践环节考核、毕业论文成绩、毕业信息等。

第五条 转考程序

省际转考先办理转出手续，再办理转入手续，省级考办通过“转考平台”递送和接收转考电子档案，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转出申请由考生本人提出，由转出地省级或者经省级考办授权的地级考办受理，具体方式和要求由转出地省级考办规定和公布。

二、转出地省级考办按照原考试的课程及合格成绩、遵循规定标准，生成转出电子档案上传至“转考平台”。

三、转入地省级考办从“转考平台”接收转入电子档案。

四、转入电子档案经转入地省级考办审核无误后，转考考生按要求到转入地省级或者经省级考办授权的地市级考办办理转入手续，具体方式和要求由转入地省级考办规定和公布。

五、转入手续办理完成后，转入地省级考办将转入办理结果上传“转考平台”，转出地据此对转出考生电子档案的在籍状态进行变更。转考完成。

第六条 转出要求

一、在籍考生办理省际间转考的，考生须本人持有效居民身份证、转出地准考证和转入地准考证到转出地省级或者经省级考办授权的地级考办，对转出电子档案信息进行现场确认，并在转出地省级考办出具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转考（转出）登记表》（附1）上签字。

二、考生应当在转入地取得一门或者一门以上课程合格成绩，并取得转入地考籍后，再办理转出手续。

三、考生在因违反有关考试管理规定被停考或者延迟毕业期间，不得转出。

四、已经取得某专业全部课程合格成绩的考生，只能在原报考地省级考办办理毕业手续，不得转出。

五、免考取得的课程合格成绩不得转出。未通过理论课程考核的，其对应的实践环节考核成绩不得转出。毕业论文成绩不得转出。

六、考生办理转入手续未满一年的，不得转出。

七、在转入手续未办理完结之前，转出地应保持考生的在籍状态。

第七条 转入要求

一、转入的电子档案必须符合第六条第二款至第六款的规定；转入电子档案信息以转出地省级考办通过“转考平台“交换的电子档案为准。

二、转考考生应当按转入地省级考办公布的专业考试计划参加考试。转考考生原考试合格课程与现考试课程替换关系的规定由转入地省级考办按照有关文件制订。

三、转考考生应当在转入地取得专科不少于5门、本科不少于4门的合格成绩，方可在转入地申办毕业手续。

四、考生须本人持有效居民身份证及转入地准考证，到转入地省级考办或者经省级考办授权的地级考办，对转入电子档案信息及办理结果进行现场确认，并在转入地省级考办出具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转考（转入）登记表》（附2）上签字。

五、省级考办不得拒绝接收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考籍档案。

第八条省级考办对考生转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建立健全监督和制约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利用管理和技术手段，对相关部门和人员严格要求，强化计算机及网络防护，对电子档案收发、处理情况须进行记录和监控，确保电子转考信息的真实、安全、合法、有效。

第九条在电子转考过程中，如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条 本规定自2015年5月1日起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考试中心负责解释。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转考（转出）登记表

**转考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kaosh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照片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准考证号** |  | **专业代码** |  |
| **专业层次** | □本科 □专科 | **专业名称** |  |
| **转出地** | 省（区、市） | **转出原因** |   |
| **合格课程及成绩** |
| **序号** | **课程代码** | **课程名称** | **学分** | **成绩** | **合格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惩情况** |
|  |
| **转入地** |  省（区、市） | **转入地准考证号** |  |
| **转入地专业名称** |  | **转入地专业代码** |  |
| **转入地专业层次** | □本科 □专科 |
| 1. 以上内容经本人核对，准确无误。2. 本人同意按照转考规定办理转考手续。3. 未按转入地要求按期完成转入现场确认，视同放弃转考申请，个人承担后果。 转考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转出地省级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
|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转考(转出huan )登记表》由转出地自考办出具，考生现场确认签字后，由转出地自考办留存。